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2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5129397_112302028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人員踴
躍報名參加第2梯次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33541號函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規劃旨揭認證培訓計畫。
- 三、第2梯次培訓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資格

1、具備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1)閩南語文組：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2)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

大直高中 1120321



NHAA1123003092

級以上證書。

2、報名日期：112年3月23日至3月30日。

3、報名網址：<https://ipse.ntcu.edu.tw/tphht/training>。

四、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小姐，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信箱：tphht2020@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